

合同编号：XJDJ-2024-902

和静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二标段

甲方：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新疆正远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正远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和静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采购标的、数量：退化草原修复 20000 亩肥料购置及人工施肥。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1 年。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1099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中标合同并实际进场后，发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 30%支付预付款；

2、工程完成 60%工程量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 50%。



3、工程完成 80%工程量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 7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核后工程款累计金额达到工程结算价的 100%

五、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实施工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项目地点：和静县。

服务方式：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肥料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人工施肥作业，确保施工过程符合相关环保、安全等规定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1、验收要求：

乙方完成项目施工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项目审计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肥料采购清单、施肥作业记录等。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为准。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若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合同价



款，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提供合法发票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付款延迟的除外。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完成施工任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约定进场施工一次的，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未按约定进场施工或完成施工任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减乙方施工费用或按查实的乙方施工量支付费用，乙方同时需赔偿损失或按上述标准按次支付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1、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八、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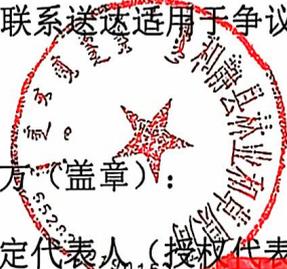
2、甲方指派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本合同履行的甲



方的授权代表人,手机:___微信号:___,通信地址:___,电子邮箱:___。
乙方指派胡梦思(身份证号: 650104199408100762)作为本合同履行的乙方的授权代表人,手机: 18690153531, 微信号: 18690153531,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25层B座25F, 电子邮箱: 303260028@qq.com。甲、乙双方指派的授权代表人,代表本方发出指令,确认合同履行中的相关事宜,签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合同条款,确认合同履行,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

3、本合同中双方列名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4.12.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4.12.10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5.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负责设计的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措施和方法，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影像资料及另行



约定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通用条款无规定的收到文件 14 天内审查完毕。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第 1.6.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7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专利技术

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且在使用专利技术过程中，需遵循和静县知识产权相关规定以及生态环保要求，确保专利技术应用不会对当地草原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开工通知的发出应充分考虑和静县当地的气候特点，避免在不利于草原施工的季节（如严寒冬季、暴雨季节等）要求开工，以保障施工质量和生态保护效果。

2.2 提供施工场地

2.2.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且应明确标注与和静县当地草原保护区、牧民放牧区域等的相对位置关系，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2.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应确保用地范围符合和静县土地利用规划和草原生态保护规划要求。



2.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资料应充分反映和静县当地草原地质特点和潜在风险因素，如可能存在的鼠害洞穴分布、特殊土壤结构等。

2.3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特别是和静县当地有关草原生态施工的特殊许可文件，如草原临时占用许可证、生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批等，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推进。

2.4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交底内容应着重强调和静县当地草原生态修复设计理念、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调性以及当地牧民生产生活影响最小化等方面的要求。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支付过程应遵循和静县财政支付相关规定和流程，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6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验收标准应参照和静县草原生态修复验收规范和相关国家标准，邀请当地草原生态专家、牧民代表等参与验收过程，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验收结果客观公正



且符合当地实际需求。

2.7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例如配合承包人协调和静县当地牧民关系，处理因项目施工可能引发的草原资源利用纠纷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应涵盖对和静县草原生态修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以及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全方位的监督管理权限。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同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事件情况及处理进展，确保信息透明，符合和静县项目管理的规范要求。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监理人在和静县项目中应秉持公正、专业的态度，严格按照合同和当地相关标准规范履行职责，避免因指示不当或不作为影响项目进展和生态保护效果。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



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监理人应建立健全针对和静县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的监理档案，详细记录监理过程中的各项事务，包括检查结果、整改要求及落实情况等，以便追溯和总结经验。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丰富的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监理经验和专业知识，熟悉和静县当地草原生态环境特点和相关政策法规，能够有效组织和协调项目监理工作，保障项目在生态保护前提下顺利推进。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员应定期接受和静县当地草原生态保护知识培训，提升业务水平，确保监理工作符合当地项目要求。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监理人员在和静县项目中应加强日常巡查和抽检力度，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督促承包人整改，确保项目质量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团队内部应建立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处理承包人的异议，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对于涉及和静县草原生态修复关键技术、重大变更或生态风险评估等重要事项，总监理工程师应亲自负责决策和处理，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指示内容应明确、具体，符合和静县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的技术要求和生态保护目标，避免模糊不清或产生歧义导致承包人误解。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照约定处理，同时及时向发包人报备变更情况，确保变更过程符合和静县项目管理流程和生态保护要求。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



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在处理紧急情况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保持密切沟通，共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项目安全和生态环境稳定，同时遵循和静县相关应急管理规定。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承包人应建立规范的指示接收和执行业务流程，确保监理指示得到及时、准确的落实，避免因沟通不畅或执行不力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监理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避免因自身原因给项目带来损失，同时接受和静县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确定过程应充分考虑和静县当地草原生态保护的特殊要求和实际情况，参考当地类似项目经验和专家意见，确保决策科学合理。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



结果执行。在争议处理过程中，应积极引入和静县当地相关部门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调解和评估，促进争议的妥善解决。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详细记录和静县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过程、技术措施、生态监测数据等信息，以便后续项目评估和生态跟踪监测。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纳税过程应遵循和静县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税款按时足额缴纳。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和措施计划应充分结合和静县当地草原生态特点和气候条件，采用先进、环保的施工技术和工艺，避免对草原生态造成破坏。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同



时应制定针对和静县草原火灾、野生动物侵袭等特殊安全风险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植被保护、动物栖息地保护等措施，减少施工活动对和静县草原生态系统的扰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音惊扰野生动物等。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在和静县项目中应积极与当地牧民和其他相关方沟通协调，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在提供方便过程中应遵循和静县当地的风俗习惯和生态保护要求，促进项目与周边环境的和谐共处。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



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为止，照管和维护工作应包括对修复后的草原植被进行定期巡查、浇
水、施肥（如有必要）等，确保草原生态修复效果的持续稳定。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例如配合发包人开展和静
县当地草原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向牧民传授草原生态保护知识和
技术等。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
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
还给承包人，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应符合和静县相关项目管理规定
和市场惯例，确保担保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
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在和静县项目中应
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关于工程转包的法律法规，维护项目的合法性和
质量稳定性。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
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
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行为应遵循和静县当地的项目分包管
理规定，确保分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且分包过程透明、规范。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分包人应具备在和静县草原地区开展相关工程施工的能力和经验，熟悉当地生态环境特点和施工要求，如具备处理草原土壤改良、草种播撒等专业技术能力。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分包合同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工程质量标准、生态保护责任等内容，符合和静县项目合同管理要求。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和静县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分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生态破坏事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共同承担责任，及时进行整改和修复。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在和静县项目中，分包人应遵守当地劳动用工、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确保分包工程顺利实施且符合生态保护要求。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



任，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协调工作，保障项目整体推进。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分包合同管理应纳入和静县项目整体合同管理体系，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在和静县项目中，承包人需建立健全分包项目管理制度，定期对分包工程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分包工程符合项目整体要求和当地生态保护标准。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在和静县项目中，若联合体参与投标并中标，各方应明确各自在项目中的责任和分工，共同制定施工计划和生态保护方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且符合当地要求。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约定，保障项目实施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同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联合体运作的监督检查。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牵头人应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和静县当地政策法规和项目环境，有效整合联合体资源，推动项目按计划实施。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应具备丰富的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熟悉和静县当地草原生态环境和相关政策法规，能够有效组织项目施工和协调各方关系。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应详细说明紧急情况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内容，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及时了解情况并做出相应决策。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人员安排应根据和静县项目的实际需求和施工进度进行合理



调配，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技能，满足项目施工和生态保护要求。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专业技工应具备草原生态修复相关专业技能证书，如草原植被种植、土壤改良等方面的技能认证，普工应经过必要的培训，了解和静县草原生态保护的基本知识和施工规范。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在草原生态修复项目中有过成功的实践经验，熟悉和静县当地的施工条件和生态特点，能够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备项目管理资质和经验，能够有效组织施工、协调各方关系、保障施工安全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以确保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的连贯性，避免因人员频繁变动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特殊岗位如草原生态监测员、大型机械设备操作员等，其资格证明应符合国家和静县当地相关规定要求，确保岗位人员具备专业能力，保障项目安全



和生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撤换过程应遵循和静县项目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补充合格人员，确保项目不受影响。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在和静县项目中，承包人还应遵循当地劳动保障和安全生产的相关政策法规，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设施和福利，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4.8.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保险种类应涵盖工伤、医疗、意外等，保障员工在施工过程中的权益，降低项目风险。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财务账户和管理制度，对工程价款进行专款专用管理，接受发包人及和静县相关部门的财务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合理使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承包人在查勘过程中应充分结合和静县当地实际情况，对资料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为项目施工做好充分准备，同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和预警。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查勘报告应详细记录和静县当地的特殊情况，如草原季节性放牧路线、当地牧民对草原利用的传统习惯等，以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减少对当地生产生活的影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在和静县项目中，不利物质条件可能包括草原突发鼠害、罕见的恶劣气候（如暴风雪、沙尘暴等）、地下不明障碍物（如废弃的灌溉管道、历史遗留的牧民设施等）等情况。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约定办



理，监理人在评估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和静县当地的实际情况和以往类似项目经验，做出公正合理的判断。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在和静县项目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当地生态保护要求，如肥料应无污染、无残留，不会对草原土壤和植被造成负面影响；工程设备应性能良好、操作安全，适合在草原地区作业，如施肥机械应具备精准施肥功能，避免肥料浪费和过度施用对草原生态造成破坏。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确保材料和设备质量可靠，可追溯。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甲方工作人员，抽样检验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和静县当地的质量监督要求进行，确保材料和设备质量符合项目要求，对于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应及时清退并更换。



5.2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在和静县项目中，对于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处理应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同时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以保障项目质量和生态安全。

5.2.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监理人应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建立材料和设备质量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确保项目施工符合质量和生态要求。

5.2.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提供材料和设备时应严格把关质量，遵循和静县项目的相关要求和标准，确保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5.2.3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范围，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6. 开工和竣工(完工)

6.1 开工

6.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



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开工通知的发出应充分考虑和静县当地的季节气候特点和草原生态保护要求，选择在适宜的时间开工，如避免在草原返青期和动物繁殖期进行大规模施工活动。

6.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完工验收应依据和静县草原生态修复验收标准和相关规范进行，全面评估项目的施工质量、生态修复效果、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方面，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6)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若因上述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其他变更，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进行处理，明确责任和权益，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确保项目在变更后的情况下仍能符合和静县草原生态修复的整体要求。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6.3.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



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在和静县项目中，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可参考当地气象部门的历史数据和预警信息进行界定，如连续多日的暴雨、强沙尘暴等，暂停施工和复工应遵循相关规定和程序，做好施工场地和设备的保护工作。

6.3.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协商过程应充分考虑和静县当地的实际情况和生态影响，制定合理的解决方案，如对受损草原植被进行及时修复和补种等。

6.3.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专用合同条款应结合和静县当地的气候特点和以往项目经验，明确异常恶劣气候的具体指标和认定方法，以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准确判断和处理相关情况。

6.4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充分考虑和静县当地的资源供应、施工条件和生态保护要求，确保提前完工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赶工措施应在保障工程质量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如增加施工人员和设备投入、优化施工工艺等。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发包人应根据赶工需求提供相应的资金、材料、设备等支持，确保赶工顺利进行。



7. 暂停施工

7.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材料、未遵守施工规范等导致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如因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合理导致的安全隐患而暂停施工进行整改。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暂停施工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在和静县项目中，承包人应尽量避免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风险防控，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7.2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在和静县草原地区，暂停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对已修复草原植被的保护，防止牲畜践踏、火灾等意外事件发生，同时做好施工设备和材料的保管工作。

7.2.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



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在处理此类情况时，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记录相关情况，以便后续处理和责任界定。

7.3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7.3.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复工前应进行全面检查和准备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符合和静县草原生态修复的要求。

8. 工程质量

8.1 工程质量要求

8.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验收标准应结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和静县草原生态修复的特殊要求制定，涵盖草原植被覆盖率、草种多样性、土壤肥力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等多方面指标，确保项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实现草原生态的有效修复。

8.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及时进行整改，保障项目质量。

8.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提供准确的设计文件、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等，避免因自身原因影响工程质量。

8.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8.2.1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在和静县项目中，应针对当地草原生态修复的特点和要求开展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质量意识和专业技能，确保施工过程符合质量标准。

8.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记录，质量检查记录应详细、准确，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结果、整改情况等内容，便于追溯和管理，同时应定期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质量检查报告。

8.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整改，承包人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监理人复查。在和静县项目中，监理人应重点关注草原生态



修复工程中的关键环节和易出现问题的部位，如肥料施用的均匀性、草种播撒的密度与深度等，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当地草原生态恢复的要求。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在和静县项目中，还可能包括草原特有的自然灾害如大规模鼠害爆发、严重的草原火灾等，这些情况若符合不可抗力的定义，应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9.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准确判断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和影响范围，为后续的处理提供依据。

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在和静县项目中，若遭遇草原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



提供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火势大小、对工程造成的影响等详细信息及相关照片、视频等证明材料。

9.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中间报告可定期提交，以便各方及时了解事件进展和影响变化，最终报告应全面总结事件对项目的整体影响，包括工程进度延误、费用增加、生态破坏情况等，为后续的协商和处理提供详细依据。

10.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争议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和静县项目中，若选择诉讼，通常为向和静县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以便于案件的审理和执行，充分考虑当地的司法环境和相关政策法规。

10.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应保持沟通渠道畅通，秉持公平、合理的原则，积极寻求双方都能接受



的解决方案，避免因争议导致项目停滞或产生更大的损失，同时维护和静县当地的社会稳定和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10.3 争议评审

10.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在和静县项目中，可邀请当地草原生态专家、法律专家以及具有丰富工程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士参与，确保评审组能够全面、客观地评估争议事项，充分考虑和静县当地的特殊情况和行业规范。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执行协议应明确争议解决的具体措施、责任划分、费用承担等内容，确保双方能够按照协议要求履行各自义务，恢复项目的正常推进。

10.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这样可以在争议解决期间保持项目的一定秩序，避免因争议导致工程完全停滞，减少对和静县当地草原生态修复工作的不利影响。

11. 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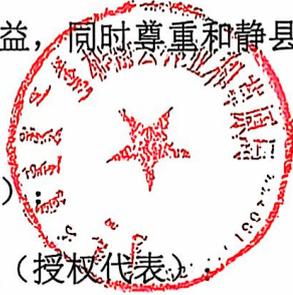
11.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协议应明确仲裁事项、仲裁机构的选择、仲裁规则等内容，确保仲裁程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在和静县项目中，



可选择距离较近、在相关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仲裁机构，便于双方参与仲裁程序。

11.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当地司法程序，准备相关证据材料，积极参与诉讼过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尊重和静县当地法院的审判结果和司法权威。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